

一般采购条款

1. 解释

1.1 定义。在这些条款中，适用以下定义：

关联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控于另一实体或与之共同控制的法律实体（法人团体）。

适用法律：任何国家的任何法案、法律、规则、条例、法规、条例、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同等法律，经不时修订，可能适用于合同的任何方面，并考虑到双方的成立地点、管辖法律和管辖权的选择，根据第 22.12 条，交付地点或任何其他与该国家有联系的相关因素。

账簿和记录：指与供应商履行合同有关的账簿、记录、发票和会计文件。

原因：指(i)不可治愈的重大违约；和/或(ii)在另一方书面要求的三十(30)天内未能补救可治愈的违约（无论是重大违约还是其他）；和/或(ii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发生破产事件；和/或(iv)持续三十(30)天以上的不可抗力。

客户材料：客户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和工具、图纸、规格和数据。

客户：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NATURA & Co 的任何关联公司。

CoC: NATURA & Co 不时向供应商传达的供应商行为守则，该守则则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开始日期：根据条款规定，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日期 2。

合同：由客户发出并由供应商接受的任何订单，包括本条款、CoC、以及仅通过明确提及的规格和/或陈述与/或陈述和 DPA（如适用）。

控制权：（就法人团体而言）一个人通过持有股份或拥有投票权来确保该法人团体的事务进行、指导或管理的方式的权力。

正确出具的发票：是指(i)包括订单号、完整的账单地址、货物或服务的描述、单价、数量、适用的税收或其他费用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参考，以及扩展的总数的发票；(ii)在客户收到货物或服务后十二(12)个月内出具；以及(iii)根据客户的发票程序出具，其中可能包括通过指定数字应用程序的门户网站电子传输的发票。

国家：客户拥有其注册办事处的国家。

数据保护法：所有关于数据保护的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实践准则。

交付地点：双方书面同意的货物和/或服务的交付地点。

DPA: 客户的标准数据保护协议（如自行签署）或附录（如附于现有商业协议），供应商已审查并同意该协议，或该文件经双方同意的任何修改，详细规定了双方在合法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各自权利和责任。

出口控制：政府、国际组织、机构和当局在国内或国际上实施的适用出口法律、限制、安全控制和法规。

不可抗力：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情况或事件，其性质是该方无法预见的，或者即使可以预见也是不可避免的，可能导致该方全部或部分延迟或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货物：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必须符合任何适用的规格。对货物的提及包括任何现成的软件（当根据适用

法律被视为现成的软件时），以及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背景下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实物交付物（物件）。

附带费用：供应商为客户订购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或服务，以及客户为履行合同的唯一目的而向供应商提供的物品和工具，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模具、矩阵、计划、模拟、软件源代码、文档等。

破产事件：指(i)暂停支付债务；(ii)无力支付债务；(iii)债权人集体协商；(iv)清算申请；(v)申请任命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接管人，或导致上述任何情况的任何准备步骤或申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同等安排。

知识产权：指专利、版权、商标、商号、注册设计、设计权、域名、商业秘密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在每种情况下都是注册或未注册的。

重大违约行为：是指违反合同的重大条款（包括《合同法》第 3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9 条、第 11 条、第 12.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22.3(a)条）

（注意，任何违反《合同法》第 9.1 条、第 9.3 条、第 9.4 条、第 9.5 条、第 9.6 条、第 14 条、15 或第 22.3(a)条或未能按时交付的行为，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将被视为不可治愈的重大违约行为）。

NATURA & CO: NATURA & CO HOLDING S.A.及其所有附属公司

订单：客户关于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订单。

缔约方：签订合同的一方，即客户或供应商；而各方应指签订合同的所有各方。

个人数据：可用于直接或间接（与其他数据结合）识别个人（自然人）的任何数据，如数据保护法所定义。

价格：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义务而支付 的约定价值。

陈述：供应商作出的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陈述（例如，在在报价或建议文件或同等文件）。

服务：由供应商提供并在合同中列明的服务，其中可能包括不属于货物定义的任何软件。

规格：商定的货物或服务的规格、描述、要求或样品。

供应商客户与之签订合同的个人或公司。

条款：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生效日期开始，到合同终止。

终止：由于任何合法的原因或理由而终止合同，包括由于(i)合同履行完毕；或(ii)合同中规定的到期日（如有）；或(iii)任何一方合法有效地行使其法律或合同终止权；或(iv)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或(v)任何其他终止的法律依据（例如，合同目标受挫）。

条款：这些一般采购条款。

2. 合同的基础

2.1 当（客户）的订单被（供应商）根据条款接受时，合同即告生效 2.3。

2.2 本条款适用于合同，排除供应商试图强加或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贸易、习俗、惯例或交易过程中隐含的条款，除非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2.3 订单构成客户根据这些条款和订单中提及的任何规格或陈述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和/或服务的要约。该订单应被视为在以下较早的时间被接受。
- (a) 供应商发出对订单的书面接受；或
 - (b) 供应商的任何行为或话语与履行或明确暗示履行订单的承诺一致。
- 2.4 以电子方式交换的文件和信息（规格或陈述除外）在双方之间具有证据价值，有助于在出现任何歧义时澄清双方的真实意图，但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5 客户不授予供应商任何有关合同的排他性。
- 2.6 如果这些条款与订单、规格和/或陈述中的任何内容发生冲突，则应以这些条款为准，除非任何与之相悖的约定是明确的，并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的签字人签署。

3.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 3.1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
- (a) 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任何约定的履约或交付日期/时间表或其他里程碑；
 - (b) 在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事项上与客户合作，并遵守客户的所有合理指示；
 - (c) 只使用合法的、有适当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来完成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并有足够的人数来确保供应商的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得到履行；
 - (d) 采购所有设备、工具和车辆（包括个人防护或安全设备）以及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其他物品；
 - (e) 使用合理可得的最佳质量的货物、材料、标准和技术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f) 获得并在任何时候保持所有必要的执照、许可、授权、同意和许可证，应客户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遵守所有关于产品安全的适用法律；
 - (g) 遵守所有健康和法规规则以及适用于客户任何场所的任何其他安全要求；
 - (h) 安全保管所有客户材料，并自担风险，在归还客户之前保持良好状态，除按照客户的书面指示或授权外，不得处置或使用客户材料；
 - (i) 不做或不做其明知可能导致客户失去其开展业务所依赖的任何许可、授权、同意或准许的事情，并且供应商承认客户可能依赖供应商；
 - (j) 确保其雇员在为提供服务而访问客户的场所时，携带自己的可重复使用的玻璃杯或饮料杯，因为客户根据其可持续发展政策，不向访客提供一次性塑料容器；
 - (k) 向客户提供真实和准确的信息；以及
 - (l) 如果供应商发现有任何产品安全隐患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客户。

4. 货物的供应

- 4.1 供应商保证，货物：
- (a) 符合规格、陈述和合同的规定；
 - (b) 具有令人满意的质量，并适合于供应商提出的或客户已知的、法律明确规定的或暗示的任何目的，在这方面，客户依赖于供应商的技能和判断；
 - (c) 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并在交付后至少 12 个月内保持不变，或在适用法律或制造商或供应商的担保中规定的更长期限内保持不变；以及
 - (d) 遵守与这些货物的制造、标签、包装、储存、处理和交付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要求。
 - (e) 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4.2 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在向客户转让货物时，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所有权，且向客户转让该等货物的所有权应不含任何性质的第三方的所有留置权、索赔、抵押、债务和权利。
- 4.3 供应商将在审计时（根据条款 22.1）或在客户要求时，告知所有供应的货物的可追溯性，以及其各自供应商的审计报告。
- 4.4 如果货物是由客户设计或开发的，且供应商仅执行合同制造，并遵循客户关于使用某些材料的书面指示，则供应商不对违反条款 4.1(c)（就设计缺陷而言）和 4.1(e)（就客户产生的知识产权而言）下的保证责任，但供应商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客户其意识到的与规格、客户指示或客户产生的知识产权有关任何问题或关切。

5. 货物的交付

- 5.1 当供应商提供任何货物时，其还应确保：
- (a) 货物按照合同中的任何详细规定按时（在客户的正常营业时间内）全部交付，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否则交付时间应是关键；
 - (b) 货物被适当地包装和固定，以使其能以良好的状态到达目的地；
 - (c) 每次交付的货物都附有交货单，显示订单日期、订单号（如有）、货物的类型和数量（包括货物的代码（如适用））、特殊储存说明（如有），如果货物是分期交付的，还需交付货物的未付余额；
 - (d) 如果供应商要求客户将货物的任何包装材料返还给供应商，则该事实应在送货单上明确说明。任何此类包装材料应仅由供应商承担费用返还给供应商；并且
 - (e) 如果客户因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决定退货，退货的物流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并向客户全额退还价格以及首次交付的任何交付费用（除非同意替代交付）。
- 5.2 货物的交付应在货物在交付地点卸货完成后完成。
- 5.3 如果供应商：
- (a) 交付的货物数量少于订购的货物数量的 85%，客户可以拒绝货物；或
 - (b) 交付的货物数量超过订购的货物数量，客户可自行决定拒收多余的货物，任何被拒收的货物应予退回，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数量多于或少于订购的货物数量，且客户接受交付的货物，应按比例对货物的发票进行调整；或
 - (c) 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规格和/或合同，客户可自行决定拒绝该等货物，据此，供应商将继续负责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且不拖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4 如果订单是分批交付货物，且交付时间是关键，那么，如果供应商未能交付一批或多批货物，客户可终止或中止订单和任何相关合同。
- 5.5 如果发生任何可能导致适用法律规定的召回货物的责任的情况，供应商将：(i) 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客户；(ii) 与客户充分合作；(iii) 未经客户同意，不公开发表相关声明，除非法律强制要求，然后在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以及(iv) 采取适用法律可能对供应商规定的所有必要的纠正或程序性行动。

6. 服务的提供

- 6.1 当供应商提供任何服务时，其将确保：

- (a) 它将以合理的谨慎和技能并按照类似服务的最佳商业惯例和标准提供服务；
- (b) 服务符合合同的规定；
- (c) 服务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d) 应客户的要求，发送服务的后续报告，详细说明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
- (e) 如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违规行为，或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发现影响其业绩的障碍，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并且
- (f) 在客户指定的期限内，自费纠正存在缺陷或不准确的服务或程序，或在不符合规范和/或合同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的活动。未能遵守该规定的，客户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并将费用转移给供应商。

7. 检查

- 7.1 客户有权在交付/结束前的任何时候检查和测试货物和/或服务：
 - (a) 如果在此类检查或测试后，客户确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客户应通知供应商需要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确保符合供应商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b) 尽管有任何此类检查或测试，供应商仍应对货物和/或服务承担全部责任，且任何此类检查或测试不应减少或影响供应商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客户有权在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后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测试。

8. 所有权和风险

- 8.1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在货物交付时由供应商转移给客户。
- 8.2 附带品应是或始终是客户的专属财产，并仅由供应商用于完成合同。该等附带品的保管和维护应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将购买任何必要的保险并提供相关证据。供应商将在客户首次提出要求时将任何此类附带品完好无损地归还，未经客户同意不得保留其任何副本。
- 8.3 供应商将亲自负责收购第三方拥有的任何产权，包括知识产权，并在合同可能需要收购的情况下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责任。

9. 遵守规定

- 9.1 供应商将遵守(i)所有适用法律，特别是反腐败、反洗钱、反垄断、招标、人权、劳工权利、现代奴隶制、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护；以及(ii)CoC。
- 9.2 供应商还承诺：(i)参加客户可能组织的有关其CoC的任何研讨会和培训；(ii)向其代表、雇员、供应商、分包商和代表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实现合同目标的其他人传达CoC（并促使其遵守）；(iii)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奴隶和/或强迫劳动；(iv)遵守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童工、平等、反歧视、结社自由的公约。
- 9.3 供应商保证：(i)它不是任何经济制裁（由联合国安理会、欧盟、美国、巴西或任何其他主权政府）的目标，并且(ii)据其所知，它没有被任何受到此类经济制裁的人控制或实际拥有，并且(iii)它没有因涉嫌违反任何此类经济制裁法而参与任何诉讼或受到当局的任何调查；以及(iv)它将遵守适用的经济制裁法。
- 9.4 供应商保证，无论是由供应商或其任何供应商或分包商制造和/或开发的货物（成品）或成分，均未按照无公害

国际组织规定的规则进行过动物试验。如果供应商违反本条款，客户可以退回货物和/或暂停交易和/或终止合同，并立即生效。

- 9.5 双方将遵守关于生物多样性（获取和利益分享）的适用法律、国家环境政策和环境规则，并对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或相当于非法获取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承担所有责任。
- 9.6 客户和供应商应各自遵守出口管制。在供应商从任何国家出口（或要求客户出口）客户的任何技术或材料（包括数据）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之前，供应商应及时（在客户的合作和协助下）：(1) 确定适用于此类技术和材料的出口管制，包括任何所需的许可证、同意书、授权书或批准书；(2) 通知客户此类出口管制；(3) 获得任何此类所需的许可证、同意书、授权书和批准书，或者，如果客户要求，配合并协助客户获得此类许可证、同意书、授权书或批准书；以及(4) 提供客户要求的任何文件，证明供应商遵守了出口管制。
- 9.7 供应商将在合同期内及此后至少六（6）年内（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保持完整、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以清楚反映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交易或业务，并向客户正式授权的代表提供。
- 9.8 供应商保证，如果其发现或怀疑有任何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本条款规定的义务9）的行为，将立即通知客户，并在任何调查中予以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以纠正此类违反行为。

10. 客户的补救措施

- 10.1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客户应拥有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 (a) 拒绝接受供应商随后试图提供的任何服务和/或交付的货物；
- (b) 向供应商追偿客户因从第三方获得替代货物和/或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c) 扣留付款，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
- (d) 就客户因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日期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损失或支出（包括法律费用、罚款或罚金）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并获得赔偿（在赔偿的基础上）；及
- (e) 要求供应商分别修复、更换或重新提供被拒绝的货物和/或服务，或全额退还被拒绝的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格（如已支付）以及客户的所有额外费用。

- 10.2 本条款应适用于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替代或补救性服务和/或修复或替换的货物。
- 10.3 客户在合同任何条款下的权利是对其在任何其他条款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和救济的补充。

11. 客户的义务

- 11.1 作为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代价，客户应：
 - (a) 将约定价格中任何无争议的金额支付给供应商根据第12条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 (b) 为提供服务，允许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合理进入客户的场所；以及
 - (c) 提供供应商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合理要求的、客户认为对该目的合理必要的信息。

12. 费用 and 支付

- 12.1 客户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价格应：
- (a) 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 (b) 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劳动力、供应商的利润、税收、包装、保险和运输的费用，或与供应商的合同相关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除非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额外的费用都不会生效；并且
 - (c) 自(i)收到满意的货物或服务或(ii)收到正确的发票的当月月底（以较晚者为准）起 90 天内（或另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期限）支付，同时注意，客户将有权扣留付款。
- 12.2 供应商应在货物交付或服务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向客户开具发票。
- 12.3 如果对发票金额的任何部分有真正的和善意的争议，客户将支付无争议的金额，暂停争议金额的到期，直到争议在合理期限内（不超过三十（30）天）得到庭外解决，或直到争议在法庭上得到解决。
- 12.4 客户根据合同应支付的所有金额的报价和协议包括增值税，或同等的销售税，如消费税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税，根据适用法律可能是客户的帐户，报价和协议的价格是客户应支付的最终总金额，除非在合同中另有具体约定。
- 12.5 每一方都应对他们因合同和/或这些条款而产生的纳税义务承担个别责任，无论其性质和管辖权如何。如果客户根据法律或行政机关的命令有责任预扣或支付税款，包括通过任何性质或管辖区的欠税通知，则本条款将上述义务归于供应商，金额相当于要求的税款。
- 12.6 供应商不会对任何无争议的逾期付款金额收取超过(i)任何最低限额或(ii)任何最高限额或当地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的一半的利息。
- 12.7 逾期付款的利息将不与合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处罚相累加。
- 12.8 客户向供应商支付价款本身不应解释为视为接受，也不应解除供应商的任何义务。

13. 知识产权

- 13.1 所有客户材料和任何规格的知识产权都是客户的专属财产。

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将向客户转让货物或由供应商专门为客户或由任何第三方根据合同代表供应商专门为客户创作的任何作品中的所有知识产权的全部和无担保的所有权，用于不受任何限制的使用，例如现在或将来可能存在的时间、地域或媒体。供应商应（并应促使参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任何雇员或第三方应）采取一切行动和事项，并及时执行客户要求的所有此类文件，以使合同生效。为避免疑问，本条款 13.1 不适用于供应商出售的“现成的”货物（即供应商非专门为客户开发并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的货物）。

- 13.2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赋予一方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如公司名称、域名、版权、营业执照、专利、设计、商业秘密、任何独特的标志或其他由另一方提交或注册的商标。

14. 保密性

- 14.1 一方（**接收方**）应严格保密由另一方（**披露方**）、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向接收方披露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技术或商业知识、规格、发明、流程或举措（**保密信**

息），以及接收方可能获得的有关披露方业务或其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

接收方应将此类保密信息的披露限制在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因为他们需要了解这些信息以履行接收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并确保这些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承担与约束接收方相应的保密义务。

- 14.2 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a) 已为公众所知或普遍可得，而接收方没有违反这方面的规定；(b) 接收方在披露时已在非保密的基础上知道；(c) 由接收方合法和独立地在非保密的基础上开发，或从有权进行这种披露的第三方获得。(d) 由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披露，目的是为了公布；(e) 涉及任何一方所实施的表明非法行为的活动，且另一方意识到这一点。
- 14.3 如果双方签署了单独的保密协议，该协议将优先于本条款。

15. 个人数据保护

- 15.1 如果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对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和 DPA 的规定。

16. 赔偿

- 16.1 无论本条款中是否有其他规定，供应商应使客户在因下列原因或与下列原因有关的所有费用、开支、损害和损失（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方面得到全面赔偿。
- (a) 因制造、供应或使用货物，或接受、使用或提供服务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对客户的实际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形象或人格权的任何索赔。
 - (b) 供应商违反了第 3 条至 9 第 12.5 条、第 13 条至第 15 条，与或第 22.8 条和
 - (c) 消费者提出的与货物或服务造成的健康损害有关的任何消费者索赔或消费者协会的索赔，或主管部门的索赔或监管行动。

17. 责任

- 17.1 任何条款都不会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对以下情况的责任（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i) 因疏忽导致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ii) 欺诈性失实陈述；(iii) 故意不当行为；(iv) 严重疏忽；或(v) 适用法律禁止排除、限制或修改责任的任何损失。
- 17.2 任何条款都不会限制或排除供应商在第 5.5 条所述的产品召回事件中的责任或供应商在第 16 条所述的责任。

18. 保险

- 18.1 在合同期内及其后的合理期限内，供应商应在知名的保险公司保持适当的保险（如专业赔偿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的有效性，以涵盖根据合同可能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并应在客户的要求下，提供详细的保险证明和每项保险的当年保费收据。

19. 期限

- 19.1 合同将一直有效，直到它根据第 20 条终止，或直到订单根据其条款得到履行，无论履行的时间长短，都可能：
- (a) 时间非常有限（例如，“柜台”购买）；或

- (b) 持续时间较长（例如，在一个特定或不特定的较长时期内逐步履行）。

20. 终止

- 20.1 因故终止：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 20.2 无理由终止：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19.1(b)，如果合同的期限长于本文所述的通知期，则：
- (a) 客户可随时以三十（30）天的书面通知无理由终止合同（或部分合同），而无需对供应商承担进一步的义务，但须遵守第 21.2 条。
- (b) 供应商可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客户，无理由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在五（5）个日历日内退还客户所有预付款，该预付款涵盖终止后的期间。

21. 终止的后果

- 21.1 在因任何原因终止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时：
- (a) 供应商应立即归还所有客户材料。如果供应商没有这样做，那么客户可以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根据适用法律，进入供应商的场所并占有这些材料。在这些材料被归还或交付之前，供应商应独自负责其安全保管，并不得将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任何目的。
- (b) 在未获得客户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带有任何客户知识产权的任何货物（包括任何被拒绝的货物），也不得允许出售或处置；
- (c) 供应商应遵守客户就货物处置方法发出的所有合理指示；
- (d) 双方在合同终止时的应得权利和补救措施不应受到影响，包括就终止之日或之前存在的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要求赔偿的权利；和
- (e) 明确或暗示在终止后具有效力的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包括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和第 18 条。
- 21.2 在根据第 20.2(a)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客户应向供应商支付与任何未完成的货物或服务（在建工程）交付给客户时有关的零星费用。

22. 总则

- 22.1 审计：供应商应按要求向客户提供合理的账簿和记录，以证明其（或其分包商，如有）的财务状况，以及供应商（或其分包商，如有）对合同义务的遵守情况，包括 CoC。

供应商将随时为客户指定或聘请的专业专家提供便利，以便在供应商的设施和将开展合同活动的地点进行审计。审计将根据客户通知的频率和资格定期进行，事先通知五（5）天，或不通知（抽查），以具体遵守 CoC。

年度社会/道德审计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其他审计费用（包括抽查）将由客户承担，除非发现有不规定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将承担该费用。

- 22.2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应因不可抗力而对对方负责。

22.3 转让和分包：

- (a)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转移、抵押、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包括信用权）或义务。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对任何分包商的履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b) 客户可以在任何时候，不经供应商事先批准，自由地转让、转移、抵押、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并可以以任何方式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所有义务分包或委托给其任何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或代理人。

22.4 通知：

- (a)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需要向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亲自交付给另一方，或以预付一等邮件、录音递送或商业快递的方式寄往其注册办事处（如果是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其主要营业地点。
- (b) 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法律行动中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文件的送达。就本条款而言，“书面”不包括电子邮件，为避免疑问，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不属于有效的送达。

22.5 放弃和累积补救措施：

- (a) 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形式的情况下才有效，并且不应视为对任何后续违约或违约的放弃。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均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也不排除或限制其进一步行使。
- (b) 除非另有特别规定，本合同下产生的权利是累积性的，不排除适用法律规定的权利。

22.6 分割：

- (a) 如果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发现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一部分）是无效的、非法的或不可执行的，该条款或部分条款应在所要求的范围内被视为删除，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到影响。
- (b) 如果合同中任何无效的、不可执行的或非法的规定，如果删除其中的某些部分，将是有效的、可执行的和合法的，则该规定应在进行必要的最小修改后适用，以使其合法、有效和可执行。

- 22.7 无伙伴关系：本合同或这些条款无意或应被视为构成任何一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或合资企业，也不构成任何一方为任何目的的另一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都无权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约束。

- 22.8 无雇佣关系：供应商是用于履行服务和供应货物的人员的唯一雇主，因此，供应商应承担与其雇员、分包商、代理人或为履行合同而指定的合作伙伴有关的所有劳动、民事、税收和社会保障费用，且不得向客户提出任何雇员索赔（“雇员索赔”）。供应商将全额赔偿客户的任何雇员索赔（根据第 16 条），即使任何此类雇员索赔被成功判定为不利于客户，供应商也将赔偿客户因与此类雇员索赔有关的行政诉讼和劳工诉讼而产生的任何罚款、费用、法律费用和行政/程序性费用。

- 22.9 无经济依赖性：供应商在此声明，其为其他公司开展商业活动，拥有充分的商业能力。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经济依赖关系。

22.10 **第三方：**非合同一方的人不享有合同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

22.11 **变更：**对合同的任何变更，包括任何额外的条款和条件，只有在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后才具有约束力。

22.12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本合同以及因其或其主题或形成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应受该国法律

管辖，并且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该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22.13 **权力：**为一方并代表一方签订合同的个人，保证并表示他或她有权根据合同的条款约束该方。